(上接B777版)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134.63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2.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4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04.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63
合计		1,134.6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 2021年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895.21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及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中，依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利息及政府补助款，因债务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依据出票人确定组合，出票人的信用风险受其自身经营及信用情况确定，信用风险具备不确定性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 2021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4.79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34.6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134.6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且已经过审计机构的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 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 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一）新收入准则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财政部发布《收入准则实施问答》，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产品销售发生的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3、变更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5、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表，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6,323,808.67	-5,125,712.67
营业成本	6,323,808.67	5,125,712.67

（二）新租赁准则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前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 年可比数据。因新租赁准则政策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8,206.02	168,206.02
长期应收款	–	44,154.42	44,154.42
固定资产	16,559,966.97	–2,675,831.02	13,884,135.95
使用权资产	–	10,791,213.96	10,791,21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623,639.23	8,623,639.23
租赁负债	–	2,652,677.67	2,652,677.67
长期应付款	1,191,910.45	–1,191,910.45	–
未分配利润	242,494,939.24	–1,756,663.07	240,738,276.17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

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钦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于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

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9,510,183.98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81,0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018,4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0.53%。

二、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7）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8）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9）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10）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11）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12）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13）2020年度上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14）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谦，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民聪，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坚持公正、客观的执业态度，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业务的需求，并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2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7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组成，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确定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 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少数股东	32,000.00	100%	0	8,000.00	100%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向银行借款增加，因此子公司少数股东担保需增加
接受关联人为子公司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子公司少数股东	2,600.00	100%	0	1997.00	100%	为公司新设子公司提供新增借款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	0	736.15	2.65%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扩大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	56.51	148.03	1.71%	预计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扩大采购
合计		36,600.00	–	56.51	10,881.18	–	–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少数股东	15,000.00	8,000.00	上年度实际发生银行借款相比预计金额减少，因此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担保金额减少
接受关联人为子公司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子公司少数股东	2,000.00	1,997.00	–
合计		17,000.00	9,997.00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林广满：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总经理、董事。

2、陈林山：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3、李茂贵：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4、刘小燕：监事，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

5、深圳市宏义聚能半导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6、周尔清：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总经理、董事。

7、晁元臻：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8、罗炳杰，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

9、余朝俊，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

10、钟履泉，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

11、深圳线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2、新余深极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子公司深圳市深极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3、新余永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子公司深圳市深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4、新余明测德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子公司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5、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浩
注册资本	142.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塘工业区4栋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设备的生产。
主要控股股东	钟浩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597.08万元，净资产298.5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619.96万元，净利润-135.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述序号1-14子公司少数股东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持有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30.00%股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将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子公司少数股东基于对公司的支持，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子公司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因此向关联人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受益事项。公司与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采购半导体设备及向其销售直线电机模组，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二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8	深科达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方式的，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须遵守深圳市宝安区有关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佩戴好口罩等），并配合会议现场要求接受查询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贤波、郑亦平

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邮箱：irm@szskd.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至05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zsk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8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8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奕宏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新明先生

独立董事：黄宇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至05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zsk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新明、郑亦平

电话：0755-27889869-879

邮箱：irm@szsk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六）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指"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指"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5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资料传送至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资料传送至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8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9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整机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整机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删除
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管有上述标准的规定，但涉及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七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管有上述标准的规定，但涉及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七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执行。
14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7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新增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动依次顺延。

本次《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